

# 城西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虎台珠玑巷市场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西政采磋字（服务）CXQ2024-01号

采购合同编号：西政采（FW）2024-0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叁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城西区人民政府虎台街道办事处（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润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4月9日09:00



# 城西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虎台珠玑巷市场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政采磋字（服务）CXQ2024-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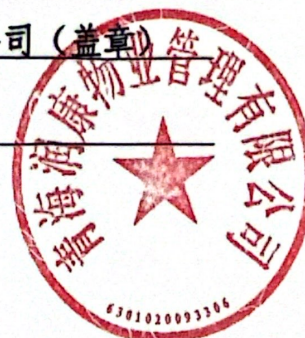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 西政采（FW）2024-0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柒拾万叁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 城西区人民政府虎台街道办事处（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青海润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4年4月9日09:0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城西区人民政府虎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润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虎台珠玑巷市场外包项目，项目编号：西政采磋字（服务）CXQ2024-01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	总价	备注
1	项目名称：虎台珠玑巷市场外包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市场中心的市场定位，珠玑巷市场布局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运作模式。	3年 合同一年一签	703000 元/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对西关大街75号虎台珠玕巷市场的物业管理服务整体进行外包。包括处理市场内各项事务，收集市场商户的水、电费、商户租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物业工作人员开展周巡查、月调度，主要对市场内商铺索票索证、肉类许可证进行检查，整治商户乱搭乱建、店外经营现象，开展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工作。

###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虎台街道办事处珠玕巷市场，西关大街75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内容的清单及实施方案交付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履约过程中进行监督。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一季度一支付，一年一考核，待考核合格后支付最后一季度费用。（考核根据虎台街道办事处珠玕巷市场外包项目管理方案）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在7天内进行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处罚；因服务内容严重不合格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按设备原价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不履约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服务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知识产权：

####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账号：28040001040021479

联系电话：13709740118

联系电话：0971-5569050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9日

合同备案部门：西宁市城西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负责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4月29日



# 城西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文件

城西采字[2024]01号

## 成交通知书

致：青海润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2024年4月9日组织的虎台珠玑巷市场外包项目（西政采磋字（服务）CXQ2024-01号）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贵单位在该项目成交。成交金额：柒拾万零叁仟元整/年（¥703000.00/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采购合同1年1签。请持本通知书于三十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西宁市城西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

特此通知




抄报：城西区财政局

抄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政府虎台街道办事处

# 履约保证金

电子回单详情

 中国农业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63520183202698838233 第 2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28040001040021479	收款方	账号	105047829880
	户名	青海润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政府虎台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金额(小写)	35150.00		金额(大写)	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28040050300000314	
交易时间	2024-04-19 13:19:38		会计日期	20240419	
附言	履约保证金：虎台珠矶巷市场外包项目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19日